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李宗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調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經查本件原告聲請調解金額為22萬7,000元，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靜鑫